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根据相关规定，现发布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已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的日期和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3.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方式。

（六）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32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公司独立董事罗珉先生、江涛先生、罗哲先生向股东大会述职，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2025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二）提案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告编号：2025-021、2025-022），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提案：提案5.00、提案10.00、提案11.00。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提案：提案5.00。

需特别决议的提案：提案8.00。

需逐项表决的提案：提案9.0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13日 8:30-17:30；

3.登记地点：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传真应在2025年5月13日前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登记；

（4）注意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

（二）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简杰；

2.联系电话（传真）：028-82550671；

3.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A区兴园3路99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邮箱：vendition@xinzhu.com；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0

2.投票简称：“新筑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00	《关于2025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关于2025年公司及子公司向商业银行及其他类金融机构申请保函、票据质押额度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与皖江金租开展融资性售后回租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6）			
9.01	新筑交科向建设银行申请授信	√			
9.02	新筑交科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3	长客新筑向浦发银行申请授信	√			
9.04	长客新筑向农业银行申请授信	√			
9.05	晟天新能源向成都银行申请授信	√			
9.06	晟天新能源向兴业银行申请授信	√			
10.00	《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议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2.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票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委托人/单位持有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签发日期：

附件三

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名称（姓名）	
地址	
有效证件及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股份性质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填写日期	

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9

债券代码：123218　　债券简称：宏昌转债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以及公司和全资子公司金华市弘驰科技有限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其中：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0.4亿元，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为不超过1.2亿元）、使用自有资金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现将有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期	赎回日期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4	2025.05.30	2.05%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的管理。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及闲置自有资金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披露前十二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募集资金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赎回日	收益（万元）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2.20	2024.05.20	22.44	3,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12	2024.06.28	3.2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7.11	2024.07.29	3.69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5.16	2024.08.16	33.1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5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8.02	2024.08.30	5.41	3,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9.03	2024.09.30	15.44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0.08	2024.10.31	11.85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8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9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18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06.04	2024.12.04	34.75	3,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3	2024.12.31	13.50	8,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1.27	7.61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2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5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8.70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东北证券裕赢系列S46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7.94	75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东北证券裕赭系列S7期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05	2025.02.05	15.12	1,5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43期浮动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4.08.29	2025.02.25	37.79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2.07	2025.02.28	8.34	6,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1.08	2025.03.07	5.12	1,5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18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4.12.09	2025.03.10	11.84	2,5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4	2025.03.31	6.01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0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两层区间1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3.13	2025.03.31	1.74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4.30	7.95	5,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资金来源	成立日期/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万元）	协议方
1	东北证券裕键系列10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1	2025.08.21	2.0%	3,00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睿享增盈85期产品	浮动收益凭证	募集资金	2025.02.28	2025.08.27	1.50%-3.60%	2,000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88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4.03	2025.06.30	1.30%或1.95%或2.15%	2,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结构性存款	募集资金	2025.05.14	2025.05.30	2.05%	6,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3,000万元（含本次新增），占用于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额度的81.25%。

上述未到期余额未超过公司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0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及2022年11月1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6日届满，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六个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10月31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2022年11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5,894,989股已于2022年11月15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过户时公司总股本的1.58%。

2023年11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3年11月1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2,947,495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79%。

2024年11月16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二批股票锁定期届满，解锁日期为2024年11月17日，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总数的50%，共2,947,494股，占解锁时公司总股本的0.76%。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73,48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的后续安排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已于2024年11月16日届满，存续期将于2025年11月16日届满。存续期届满前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将根据员工持股计划的安排和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卖出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以及《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一）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二）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三）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四）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变更和终止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自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存续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含）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因公司股票停牌或者窗口期较短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上限届满前全部变现的，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可以延长。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909　　证券简称：集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1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集泰股份，证券代码：002909）于2025年5月13日、2025年5月1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66%，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书面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已于2025年5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2025-049）。

2、经自查，公司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的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集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301024　　证券简称：霍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4），公司定于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2025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0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13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八）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九）投资者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执行情况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5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15.00	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期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1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3、公司独立董事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凭股东本人身份证、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

3、异地股东登记：可采用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详见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邮件请在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17:00前送达或发送至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同时请在信函或邮件上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在出席现场会议时，应携带上述材料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4、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5年5月19日（星期一）上午9:30-12:00，下午14:00-17:00。采取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9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或发送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

现场及信函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200120。

邮件地址：ir@hyp-arch.com

（四）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469号中企财富世纪大厦10层

2、联系电话：021-58783137

3、传真：021-58782763

4、邮政编码：200120

5、电子邮箱：ir@hyp-arch.com

6、联系人：何尧、潘静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务必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办理签到手续。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股东参会登记表》

特此公告。

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24”，投票简称为“霍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3.此次股东大会设置了“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20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致：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委托人）　　现持有上海霍普建筑设计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霍普股份”）股份　　股。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霍普股份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					
1.00